

第十四章

环境

环境局及环境保护署致力改善香港的环境质素。年内的重点工作包括对付空气污染、落实固体废物管理政策、改善海港水质、推广能源效益和节约能源，以及应付气候变化问题。

香港占地 1 104 平方公里，人口约 700 万，是全球最大的贸易经济体系之一。香港地势多山，可供兴建工商、住宅楼宇的土地只有 225 平方公里，因此，市区发展须有严格的规管。在余下的土地中，超过 400 平方公里已划为“受保护地区”，当中包括郊野公园、特别地区及自然保育地带。稠密的人口、频繁的经济活动，对香港这弹丸之地的环境，特别是空气质素，构成莫大压力。此外，珠江三角洲一带的空气污染对香港空气质素的影响，也愈来愈大。

环境保护是第三届香港特区政府的重要政策范畴，也是建设优质城市和缔造优质生活的重要基础。对付空气污染，加强行动以改善维多利亚港水质，妥善处理都市固体废物，推广能源效益，以及进一步加强区域性的合作，继续是政府的首要工作。政府通过“绿色香港我锺意！”活动，鼓励市民改变日常生活习惯，建立更环保的生活模式。

行政架构

环境保护署由环境局管辖，负责推行包括自然保育在内的整体环境保护工作。环保署执行环保政策，审核环境规划和评估结果，执行和检讨环保法例，筹划和发展污水及固体废物处置设施，推广环境管理、审核和报告制度，并致力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

除了得到政府多个部门提供专业协助外，环保署又听取环境咨询委员会的意见。委员会有 18 名成员，全部由行政长官委任，包括来自民间环保组织和商界的成员，也有学者和专业人士。

环境局能源组负责制定能源政策，旨在维持稳定和价格合理的能源供应；提倡节约和安全使用能源；以及减少在生产和使用能源时对环境的影响。

可持续发展科目前隶属环境局，负责向政府内部和市民推广可持续发展的概念，并为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支援服务。

二零零九至一零年度，政府对环境方面的支出预计为 86.2 亿元，占整体公共开支约 2.7%。

防止污染

政府在拟订政策、规划和发展项目时，都加入环境评估程序，成效显著。但凡呈交行政会议而涉及环境问题的政策建议，以及送交立法会财务委员会属下工务小组委员会审阅的工程计划，都必须包括环境影响的评估。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

《环境影响评估条例》订明一个公开和有系统的架构，用以评估指定工程项目对环境的影响，以及在有需要时制定缓解措施。条例之下订有技术备忘录，就环境影响评估载列明确划一的技术指引和准则。自条例实施以来，共有 148 份环评报告获得接纳(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并有超过 150 万人和不少生态易受破坏的地区受到保护，免受环境方面的不良影响。此外，环保署又一直推动公众持续参与环评过程。

环境监察及审核

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旨在核证发展工程规划阶段所作的各项假设，并监察缓解措施的成效，从而确保每项工程都能达到在环境影响评估中所承诺的环保成效。二零零九年，环保署处理了 120 项大型工程的环境监察及审核计划。

大型工程项目的许可证持有人必须在互联网上设立专用网站，公布进行环境监察及审核所得的数据和结果。由二零零二年起，大型工程项目必须设有网上视像摄影系统，让市民看见工地实况。

土地用途规划

主要的土地用途规划研究，须进行策略性环境评估，以便在制订土地用途计划时结合环境因素考虑。根据《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在进行市区发展或重建项目的工程技术可行性研究时，如研究范围超逾 20 公顷或涉及的人口逾十万，则必须同时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类评估是规划研究的重要一环，有助找出主要的环境问题和可行的缓解措施，以便结合土地用途规划一并处理。

环境管理和可持续发展

政府通过环保经理计划、环境审核、环境管理系统和环保工作报告等方式，向本港公营和私营机构推广环境管理。目前各局和部门都委任了环保经理，而且每年会就本身的环保表现发表工作报告。由二零零七年起，所有周年环保工作报告都会在合适情况下，阐述落实《清新空气约章》所载原则的成效。政府全力支持该约章，以改善

香港的空气质素。为了向私营机构加强推广环保工作报告，环保署特设一个网页，鼓励本港上市公司与持份者分享其环保／可持续发展资料。

乡郊发展

政府锐意改善乡郊地区的生活质素，致力取缔破坏乡郊环境的土地用途。新界乡郊地区的污水排放设施不但较以往进步，而且持续改善。二零零九年，政府继续致力建造污水基础设施，更拟定计划，进一步投放资源，进行乡郊污水收集系统的相关工程项目，为乡郊村落和其他未有污水系统的地区提供公共污水渠，把住宅污水排往污水处理厂。

跨境合作

环境污染，无分地域。二十多年来，粤港一直合力处理环境问题。

粤港两地政府制订并展开了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质素管理计划，以一九九七年作为参照基准，期望在二零一零年或之前，把区内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20% 至 55%。自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以来，设有 16 个监测站的珠江三角洲区域空气监测网络，一直定时向公众发布区域空气质量指数。该网络的监测结果报告，在二零零九年四月及十月发布。

两地政府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展开为期五年的“清洁生产伙伴计划”，鼓励和协助珠三角区域内逾 56 000 家港资工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和作业方式，通过节约能源和减少排放空气污染物，为改善区域空气质素作出贡献。本计划由推出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底，共有四百多宗拨款申请获批准，以进行技术支援项目。为了进一步推广清洁生产，粤港两地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八月共同推出“粤港清洁生产伙伴标志计划”，以嘉许港资企业在推广清洁生产方面的卓越成绩。

为进一步加强粤港两地的环保合作，两地政府在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举行的粤港联席会议上签订了《粤港环保合作协议》，同意共同研究二零一零年以后区内空气污染物的减排安排。在水质保护方面，双方在二零一零年将展开“珠江河口区域水质管理合作规划前期研究”，利用共同研制的珠江三角洲水质数学模型评估珠江河口水体的纳污能力，以达到不同的水质目标。

与此同时，港深两地政府正联手实施行动计划，减少毗邻水体（包括后海湾及大鹏湾）的污染情况。双方正共同进行大鹏湾水质区域控制策略的回顾。此外，环保署与广东省政府将在二零一零年年初携手开展一项研究，评估珠江河口水体的纳污能力。研究将提供实质的科学依据，让两地政府拟订珠江河口水污染管理计划及策略。两地正紧密合作，鼓励深圳市的港资工厂实行清洁生产，并会在促进发展清洁能源及区域绿色交通方面加强合作。此外，港澳两地亦会在空气质素监测、废物管理及公众教育等方面，加强环保合作。

气候变化

气候变化已成为国际社会的一个严峻挑战。香港特区政府正采取多项有力措施，主要包括利用更清洁的能源发电、提高能源效益、减少依赖化石燃料、尽用转废为能技术、发展高效的公共运输系统和推动绿色生活，务求减少温室气体排放量。

二零零八年七月，环保署和机电工程署推出为建筑物进行“碳审计”的指引，目的是协助建筑物管理人员和用户计算建筑物运作所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以及探讨改善的空间。超过 140 个不同行业的机构已成为“碳审计 • 绿色机构”，承诺会审计和减少碳排放量。

环保署已展开了一项全面的顾问研究，评估气候变化对香港的影响，以及提出进一步的适应和缓减措施，协助本港应付气候变化。香港特区亦加入了 C40 城市气候变化领导小组，加强与成员城市的合作，以应付气候变化。

能源效益

能源消耗与温室气体排放有密切关系。提升能源效益，有助解决日益受关注的气候变化和全球暖化问题。在二零零七年，本港在最终用途层面的能源消耗总量为 294 107 太焦耳，当中住宅、商业、工业及运输业分别占 18%、38%、9% 和 35%。为应付气候变化所带来的挑战，机电工程署的能源效益事务处推行了一系列提倡节约能源的计划和措施，包括实施多项自愿参与的能源效益标签及注册计划、推广使用水冷式空调系统和有效的能源管理方法等。

在 18 个月的宽限期届满后，强制性能效标签计划首阶段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起全面实施。根据计划，在本港供应的订明产品须贴上能源标签，让消费者知悉有关产品的能源效益表现。首阶段涵盖的三类订明产品为空调机、冷冻器具和紧凑型荧光灯（慳电胆）。计划第二阶段将涵盖洗衣机和抽湿机。立法会已经通过相关的修订法例建议。第二阶段将于二零一零年三月实施，并设有 18 个月宽限期，让业界作好准备。

由于建筑物用电占总用电量的 89%，故此提升建筑物的能源效益，对减少温室气体排放有显著作用。为进一步提高新建及现有楼宇的能源效益，政府于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九日向立法会提交《建筑物能源效益条例草案》，以强制实施《建筑物能源效益守则》。

为鼓励采用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政府计划在启德发展区设立区域供冷系统。区域供冷系统将向区内的非住宅用户楼宇供应冷水，作空调之用。区域供冷系统是具能源效益的空调系统，与传统气冷式空调系统比较，可节省约 35% 的用电量。

这个工程项目会分三个阶段发展和投入运作，以配合区内的发展时间表。第一阶段预计于二零一二年年底完成，并于二零一三年开始运作，以配合启德发展区的初期发展。

政府明白在香港推广可再生能源的重要性，因此已在“香港首个可持续发展策略”中订立目标：在二零一二年或之前，利用可再生能源应付香港 1% 至 2% 的总电力能源需求。香港两家电力公司以清洁能源发电的试验，都取得进展，而香港电灯有限公司设于南丫岛的风力发电机，已在二零零六年开始运作。两家公司正计划在香港水域建设离岸商用风力发电场。中华电力有限公司已就其风力发电场项目完成环境影响评估，而港灯则已将其风力发电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呈交环保署审批。

立法与污染管制

香港订有八项管制污染的条例，即《废物处置条例》、《水污染管制条例》、《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噪音管制条例》、《保护臭氧层条例》、《海上倾倒物料条例》、《环境影响评估条例》及《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这些条例大都订有附属规例和其他法定条文，例如技术备忘录等。

政府采用一系列环境质素指标，务求保障市民健康和保护自然生态系统。这些指标对污染物排放实施限制，以求达到保育目的而不会耗费高昂，同时又尽量善用自然环境的能力来吸纳污染物，并把废物循环再造。

二零零九年，环保署督察在全港不同地点进行了约 57 000 次巡查，执行空气、噪音、废物和水污染方面的管制工作，并处理有关污染的投诉。检控违例者的个案约有 365 宗，罚款总额接近 240 万元。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及《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已分别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及二零零八年八月起适用于香港。此外，在二零零八年四月实施的香港法例《有毒化学品管制条例》，全面规管进口、出口、制造和使用非除害剂有毒化学品，包括受上述两条公约规管的有毒化学品。

环保署又与建筑业、饮食业、汽车维修业和物业管理业等不同行业合作，推广有利环保的作业方式，并呼吁各行业遵守环保规例。

环保署设立了“行业环保支援中心”，为各行各业提供有关环保法规、防止污染和环境管理的最新资讯及建议。

空气污染

香港一如大部分现代化都市，空气质素受到交通、发电、建筑工程等各类活动所产生的污染物影响。政府一直推行各种措施，改善空气质素。一九九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悬浮粒子和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排放量减少了 44% 至 59%。

环保署根据《空气污染管制条例》及其附属规例实施一连串相应的管制措施，包括规定一些大型工业设施必须领有牌照，而且特别管制燃料质素、火炉和烟囱的安装、黑烟排放、露天焚烧、建筑工程产生的尘埃、油站散发的污染物、乾洗设施排放

的全氯乙烯、印刷机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指定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等。根据法例规定，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起，所有工商业工序只能使用超低硫柴油，以进一步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修订了限制产品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有关规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阶段把汽车修补漆料／涂料、船只和游乐船只漆料／涂料、黏合剂和密封剂纳入管制。

《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也禁止进口和售卖比较危险的石棉产品，即铁石棉和青石棉。此外，任何人如欲拆卸石棉物料，都必须雇用注册专业人士，并向环保署提交石棉调查报告及计划书。

发电厂是最大的污染排放源头。为确保发电厂能够顺利、适时、以具透明度的方式符合排放总量上限，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修订了《空气污染管制条例》，以法例形式，规定发电厂在二零一零年和以后的排放总量上限，并且容许本地发电厂进行排放交易，作为符合该上限的另一个方法。

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完成全面的顾问研究，检讨香港空气质素指标，并制订长远的空气质素管理策略。在研究过程中，参考了国际最新的发展，包括世界卫生组织所发布的空气质素指引。政府就研究结果及建议进行了一个为期四个月的公众咨询，并于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完结。政府现正详细分析从咨询中收集到的意见，当中包括二千多份书面建议及交回的问卷，以决定更新空气质素指标及落实达到新指标所需改善措施的最佳做法。

空气污染备受公众关注，尤其是当排放源头邻近民居。二零零九年，环保署处理了约 11 100 宗空气污染投诉（其中约 5 000 宗涉及车辆废气排放），并发出约 1 300 份法定通知书，指令违例者消减空气污染。

交通运输

车辆废气是路边空气污染和滋扰的主要源头。政府的政策是在可行范围内，就汽车燃料和车辆废气排放订定最严格的标准。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九年间，路边监测站录得的可吸入悬浮粒子、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浓度，分别减少了 33%、48% 和 31%。

在废气排放及燃料标准方面，香港大致跟随欧洲联盟的做法。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欧盟 IV 期的废气排放标准，而新登记的柴油私家车，则必须符合与汽油车辆排放标准相若的严格排放标准。柴油车辆较汽油车辆排放更多氮氧化物，而氮氧化物是烟雾问题的一大成因。

目前，本港差不多所有的士和超过六成的公共小巴都使用石油气。为控制较旧型车辆的废气排放量，政府规定所有欧盟前期柴油车辆必须按照法例加装减少粒子器件。这项规定在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生效。同日，政府也推出两项新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车主尽早把欧盟前期及欧盟 I 期柴油商业车辆，更换为能够符合当前废气排放标准（即欧盟 IV 期标准）的新车，并且转用较环保的私家车。政府又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推出另一项计划，鼓励车主选用较环保的商业车辆。

此外，政府也积极推动本港车主使用电动车辆。政府已延长豁免电动车辆的首次登记税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并成立了一个由财政司司长领导的督导委员会，就推广电动车辆的策略和具体措施提出建议。政府分别于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四月，与三菱及日产汽车就推动使用电动车辆签订谅解备忘录，并分别试用了三菱电动车辆“i-MiEV”及比亚迪双模混合动力车“F3DM”。三菱的首批电动车辆“i-MiEV”将于二零一零年四月前在全球市场陆续推出。在这批车辆中，政府已率先购入十部，供不同部门使用。

为推广欧盟 V 期柴油的供应和使用，政府在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四日起全面豁免欧盟 V 期柴油税。现时本港所有油站都供应欧盟 V 期柴油。政府计划在二零一零年收紧车用柴油和无铅汽油的标准至欧盟 V 期规格。此外，政府正筹备于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开始就车用生化柴油质素，实施法定规管。

另一项车辆废气管制策略，是加强对车辆排放黑烟的管制。根据车辆黑烟管制计划，被检举的车辆必须接受烟雾排放测试，以确定车主是否已解决车辆的黑烟问题。自一九九九年以来，路上的黑烟车辆已减少约八成。此外，政府正进行有关立法禁止车辆空转引擎的工作。

除了使用更环保的车辆和燃料外，推广不会造成路边空气污染的集体运输系统同样重要。政府采取优先发展铁路的政策，并鼓励在可行情况下引进创新的运输系统。

室内空气质素

为宣传良好室内空气质素的重要性，并提高公众对这方面的认知，政府已实施室内空气质素管理计划。这套管理计划的一个重要部分，是供自愿参与的办公室及公众场所室内空气质素检定计划。检定计划适用于使用机械通风及空调系统的楼宇或处所，目的是认许良好的室内空气质素管理措施，并鼓励楼宇／处所的业主或物业管理公司设法尽量提升室内空气质素。

保护臭氧层

管制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适用于香港。《保护臭氧层条例》禁止生产和进口氟氯化碳和哈龙供本地使用，而环保署也对氟氯烃实施进口管制。为符合《蒙特利尔议定书》内有关加速淘汰含氟氯烃的要求，政府已于二零零九年修订《保护臭氧层(含受管制物质产品)(禁止进口)规例》，扩大受管制产品的范围，禁止进口含氟氯烃的产品，例如空调机、手提式灭火器、含氟氯化碳的喷雾剂(包括计量吸入器)等，并于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分阶段实施。

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

根据现行政策，在规划新道路时，工程倡议者须评估交通噪音的影响，并且在易受噪音影响的地方进行所需的直接措施，以消减交通噪音影响，使噪音不会超出可接受的水平。如果直接措施不足以解决噪音问题，便须采取间接的噪音缓解措施。

为解决现有道路的交通噪音问题，政府在工务计划下，分期为有噪音问题的路段加设隔音屏障。所有高速公路(时速限制为每小时70公里或以上)都尽可能已铺上低噪音物料。此外，政府正进行一项试验计划，为地区性道路铺设低噪音物料。

为防止车辆发出过量噪音，政府在二零零二年收紧法例，规定所有新登记车辆必须符合最新的国际噪音管制标准。

铁路噪音

自二十世纪九十年代初开始，香港的铁路公司已推行多种消减噪音计划，以解决铁路沿线的噪音问题，至今约有11万名受铁路噪音影响的居民因而受惠。新铁路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估，以确保项目的噪音问题会获得恰当处理。

飞机噪音

几乎所有在香港国际机场航道附近的居民所承受的飞机噪音水平，都不超出规划标准，但飞机噪音滋扰仍备受关注，尤其是在晚间及凌晨时分。政府会继续研究和执行所有可行的消减飞机噪音措施。

工商业活动的噪音

政府藉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管制工商业活动所产生的噪音。环保署会向发出过量噪音的处所业主／使用人发出消减噪音通知书，指令他们在指定期限内消减噪音。

建筑噪音

政府通过签发建筑噪音许可证，在每日晚上七时至早上七时及公众假期全日，管制一般建筑工程所发出的噪音。许可证采用严格的标准，限制建筑设备的使用，并禁止在楼宇林立的地区进行嘈吵的人手作业。撞击式打桩工程不得在晚间及公众假期进行，即使在非公众假期的日间进行，也须领有许可证。

政府已取缔发出高噪音的柴油、蒸气和气动打桩机。现行法例也规定，建筑用的手提撞击式破碎机及空气压缩机必须符合严格的噪音标准，并须在使用前取得噪音标签。

为遏止屡次违反工商业和建筑噪音法例的情况，《噪音管制条例》规定，法人团体的高层管理人员须为所属法人团体屡次违例负上法律责任。

环保署实施了优质机动设备制度，以推广使用更环保的建筑设备，并使建筑噪音许可证的申请过程更为便捷。

防盗警报器及邻里噪音

有关防盗警报器的投诉，以及住宅楼宇和公众地方邻里噪音的投诉，都由警方处理。

水质及污水收集系统

随着城市不断发展和人口增长，水质污染问题日益严重。过往由于没有适当设施处理维多利亚港周围较旧市区所排放的大部分污水，以致维港水质欠佳。不过，自从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在二零零一年年底启用后，维港水质已显著改善。政府现正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以便收集和妥善处理维港内剩余的 25% 污水。

此外，针对污染源头而采取的管制措施也渐见成效，河溪水质已有改善。评为水质“良好”或“极佳”的河溪比率，由一九八六年的 34% 升至二零零九年的 84%；列入“恶劣”或“极劣”级别的河溪，则由一九八六年的 45% 降至二零零九年的 6%。

政府于二零零八年十月委托顾问进行研究，以检讨和制定海水水质指标。这套水质指标是根据《水污染管制条例》订立，并于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间逐步应用于本港的十个水质管制区。这项研究旨在按照本港的情况、外国最佳的做法和科学的进展，检讨现有的水质指标，并就指标的任何修订建议，评估其技术可行性及潜在的社会经济影响。

环保署将分两个阶段搜集社会人士及持份者对研究结果的意见。第一阶段公众咨询已于二零零九年九月展开，为期三个月，就研究的事项和检讨方法徵询公众意见。第二阶段公众咨询会在顾问拟出修订水质指标的建议后进行。

污水处理与处置

目前，本港 93% 人口使用公共污水排放系统，每日收集约 270 万立方米污水。收集到的污水约七成会经化学或更高级别的处理，然后才予排放。

净化海港计划第一期系统收集九龙、荃湾、葵青、将军澳及港岛东北部市区的污水，经由深层污水隧道网络，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处理。

政府分两个阶段(即第二期甲和第二期乙)进行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工程。第二期甲的工程包括扩大深层污水隧道系统，把港岛其余地区的未经处理污水送往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政府还会扩建该厂，把整个净化海港计划覆盖范围内的污水，集中进行化学处理，并加快启用在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建成的部分消毒设施。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甲的关键工程已于二零零九年展开，目标是在二零一四年完成整个项目。在第二阶段(即净化海港计划第二期乙)，政府会在昂船洲污水处理厂毗邻，兴建生物污水处理设施。至于第二阶段工程的实施时间表，则会按照二零一零至一一年度对水质趋势、人口及污水量增加所作检讨的结果，加以决定。

有关净化海港计划的详细资料，载于“海港清洁 你我得益”网页 www.cleanharbour.gov.hk。

除了净化海港计划的开支外，政府自一九九一年以来为其他污水收集系统使用的款项也多达 180 亿元，而未来五年这方面的开支将为 120 亿元，其中包括郊区乡村污水收集系统的开支。根据《水污染管制(排污设备)规例》，环保署有权指令业主把

废水排入新建的公共污水渠。自该规例在一九九五年年底实施以来，约 6 000 间村屋已经接驳到公共污水渠。

排污收费

所有把污水排入公共污水渠的用水户，均须根据污染者自付原则缴付基本排污费。此外，30 个工商行业由于排出污水的污染程度较住宅污水高，因此须缴付工商业污水附加费，以反映处理有关污水所需的额外成本。徵收这些费用的目的，是支付污水收集、处理和排放设施的营运与维修开支，而这些设施的建设费用则由政府支付。

二零零七年五月，立法会通过政府在十年内逐步增加住宅排污费的建议，这反映出市民继续支持污染者自付的原则，并同意一起承担进一步改善水质的开支。住宅用户的平均排污费会由二零零七年的每月 11 元，在十年内递增至每月 27 元。

禽畜废物污染

《废物处置条例》禁止在新市镇和易受污染影响的地区饲养禽畜。在准许饲养禽畜的地区，所有饲养场都必须装设适当的废物处理系统。政府提供免费禽畜废物收集服务，年内收集的禽畜废物约有 19 000 公吨。

从公共卫生和环境保护角度看，在都市化的香港饲养禽畜，长远而言属不可持续。为解决这个问题，政府推出了退还牌照计划，鼓励家禽和猪只农户永久结束饲养家禽和猪只的业务。计划纯属自愿性质，参加的农户可获发给特惠补助金。

家禽和猪只农户的退还牌照计划分别在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推出，农户可在一年内决定是否参加。这两项计划有效地减少了禽畜饲养场的数目，并且减低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二零零八年，政府推出活家禽业界特惠补助金计划，进一步减少家禽饲养场的数目。

泳滩

政府采用严格的水质标准监测泳滩水质，以保障泳客的健康。这套水质标准是以大肠杆菌的含量，来评估海水受粪便污染的程度。下表列出二零零九年各级泳滩的资料。列入“良好”和“一般”级别的泳滩，都符合政府所定适宜游泳的水质指标。二零零九年，全港超过九成泳滩符合水质指标。

泳滩水质级别	在泳季中每 100 毫升海水含大肠杆菌几何平均数	每 1 000 名泳客中感染轻微疾病的个案	二零零九年泳滩数目
良好	24 或以下	没有	23
一般	25 至 180	10 或以下	15
欠佳	181 至 610	11 至 15	3
极差	610 以上	15 以上	0

当局通过环保署网页、电话热线及每星期发出的新闻稿，公布所有开放泳滩的水质等级。

废物管理

减少废物

二零零五年发表的《都市固体废物管理政策大纲 (2005-2014)》，阐述往后十年香港处理都市固体废物管理问题的策略和措施，并提出一些简单而有效的经济诱因，鼓励市民更积极把废物循环再造，减少弃置。

减少和回收废物一向是本港废物管理的重要一环，每年都有大量的回收废料输往外地作循环再造。二零零九年输往外地的废料约有 315 万公吨，带来约 58 亿元的出口收益。

为推动本地回收业的发展，政府在屯门第 38 区设立占地 20 公顷的环保园，专供回收环保业使用。环保园分两期发展，第一期占地八公顷，第二期占地 12 公顷。第一期的地段已全部租予回收环保业界，第二期的基建工程则将在二零一零年年初完成。

为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有用物料回收和循环再造，政府由二零零五年一月起在全港推行家居废物源头分类计划。在二零零九年之前的五年间，家居废物弃置量共减少了 14.5%。另一方面，同期间须处置的工商业废物则持续上升。有见及此，政府在二零零七年十月为工商界推出类似计划。二零零九年，工商业废物弃置量维持在前一年的水平。

为了贯彻污染者自付的原则，政府希望通过生产者责任计划和都市固体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市民减少废物，并把废物回收和循环再造。为此，政府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实施塑胶购物袋环保徵费计划，作为根据《产品环保责任条例》推行的首个强制性生产者责任计划。第二个计划将以废电器电子产品为目标，但视乎公众咨询的结果而定。

同时，环保署会继续推广和支持由业界资助的自愿性回收计划。此外，该署会研究本港都市固体废物收费的可行方案。

堆填区

都市固体废物目前全部弃置于新界三个大型现代化堆填区，这些堆填区按非常严格的环保标准营运。

二零零九年，本港弃置的都市固体废物达 327 万公吨，其中约 67% 是家居废物，其余是工商业废物。年内，本港市民平均每人每日弃置约 1.28 公斤都市固体废物。

在二零零九年，当局估计这三个堆填区会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至后期饱和。当局已着手进行三个堆填区扩展方案的规划工作。

全港共有 13 个旧堆填区。基于安全和环保理由，政府已修复这些旧堆填区。大部分经修复的堆填区已经或将会设置康乐设施。

废物转运站

都市固体废物由废物收集车辆收集后，会运往废物转运站，经装入货柜后，再从海路或陆路转运往堆填区。在二零零九年，由六个转运站和七个离岛废物转运设施组成的网络，共处理了 165 万公吨废物。香港约有 75% 家居废物经由这个网络运往堆填区。

化学废物和特殊废物

化学废物在送往持牌处理设施处置前，必须按正确的方法包装、标识和储存。现行的运载记录制度，有助追查化学废物由产生至最终弃置的每个程序。

二零零九年，位于青衣岛的化学废物处理中心每日平均处理约 107 公吨化学废物，包括远洋船只所产生的《国际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约》附件 I 及 II 所列的废物。该中心由政府承办商营运，使用者须支付部分处理费用。

位于小鸦洲的低放射性废物储存设施落成启用后，香港所产生的低放射性废物，大都运往该设施长期储存。该设施是专为安全储存低放射性废物而设计，符合严格的国际标准。

医疗废物

为保障公众健康，政府建议推行医疗废物管制计划，确保医疗废物以环保而安全的方式处理和处置。根据该管制计划，医疗废物会被送往化学废物处理中心，以高温焚烧的方法处置。政府正在化学废物处理中心加装接收和处理医疗废物的设施，并提升废气洁净系统，使其达到欧洲联盟的最新排放标准。

建筑废物

二零零九年，建筑业产生了约 1 540 万公吨建筑废物，当中约 93% 为惰性物料，适合循环再用。政府的政策是尽可能把惰性物料回收和再用，减少在堆填区弃置。政府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推行的建筑废物收费计划，提供经济诱因，鼓励业界减少建筑废物。政府继续把惰性拆建物料运往内地作填海之用。

大型废物处理设施

香港须处理大量不能循环再造的废物，并须发展处理这类废物和缩小废物体积的新设施。有关设施必须先进和符合成本效益，并采取多技术方针，以最合适的技术处理不同性质的废物。政府希望，以先进焚化科技作为核心技术的大型综合废物管理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投入服务。此外，政府也会发展有机废物处理设施，处理已在源头分类的有机废物（例如厨余），并把废物转化为有用资源。政府希望这项设施的第一期可在二十一世纪一零年代中期前投入运作。不过，即使有了这些大型废物处理设施，剩馀废物仍须运往堆填区处置。

污水处理厂所产生的污泥不断增加。为应付这问题，香港将于毗邻屯门稔湾的曾咀煤灰湖兴建一所采用先进焚化技术的污泥处理设施，设施每日可处理 2 000 公吨污泥，而有关的招标工作已于二零零九年十月展开。

废物的进出口

废物的进出口受到《废物处置条例》之下的许可证制度所规管，这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的规定相符，即受管制废物的付运，必须在预先通知和获得同意的情况下才可进行。为配合该公约所订有关禁止从发达国家输出有害废物至发展中国家的《巴塞尔禁令》，环保署从一九九八年起，已停止签发进口许可证予来自发达国家的受管制废物，而这项禁制安排也在二零零六年四月纳入《废物处置条例》。

二零零零年，香港特区与内地就加强管制两地之间危险废物的移运，签订谅解备忘录。二零零七年十一月，该备忘录易名为《内地与香港特区两地间废物转移管制合作安排》。

二零零九年，法院审结 54 宗违例进出口废物的检控个案，判处的罚款总额约为 90 万元。大部分个案涉及经香港转运有害电子废物到其他地方。

海港的漂浮垃圾

海事处运用约 70 艘由承办商提供的船只，收集漂浮垃圾和船上垃圾。二零零九年，收集到的垃圾合共 16 195 公吨。为应付漂浮垃圾的问题，政府除了采取执法行动外，也举行宣传教育活动，以提高市民的公德意识。

海上倾倒物料

环保署根据《海上倾倒物料条例》，利用签发许可证的制度，对海上卸泥活动严加管制。海上卸泥活动必须符合《伦敦公约》的规定，香港为该公约的缔约成员。

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起，持有环保署签发的许可证而进行卸泥作业的船只，全部须设有自动监察系统，把实时数据传送至环保署的控制中心，使当局能以符合经济效益的方法，追查非法倾物入海的活动。此外，环保署督察也经常在香港水域巡逻，防止有人非法倾物入海。

监测与调查

评估政策目标的进度，是环保署主要工作之一。该署的定期监测和特别调查所得结果，提供重要资料，让该署进行策略性规划、设施供应和法定管制工作。环保署在本港海域(包括内湾和避风塘)设有 94 个监测站，在内陆水域则有 82 个。此外，该署也负责监测 41 个泳滩的水质。

水质监测计划全面记录本港水域在物理化学和微生物方面的水质状况。监测数据登载在环保署网页的水质年报内。主要海水和河溪监测站的最新水质资料，也每月在

网页上发布。最新泳滩水质等级资料则每星期通过传媒向公众发放，并每天在环保署网页登载。

可持续发展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在二零零三年三月委任，负责促进香港的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自二零零四年展开首个公众参与过程以来，已就固体废物管理、可再生能源、都市生活空间、人口政策、空气质素这五个主要范畴内的可持续发展事宜，徵询各持份者的意见。

二零零九年六月，委员会进行了新一轮名为“优化建筑设计 缔造可持续建筑环境”的公众参与活动，让社会各界讨论下列课题：优化可持续的楼宇建筑设计、在楼宇提供必要设施及环保和完善生活设施、总楼面面积宽免，以及楼宇设计如何提高能源效益。委员会现正综合各界意见，稍后会向政府提交建议。

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委员会已就可持续发展基金邀请七轮申请，让机构或个别人士申请基金的拨款，用以进行与可持续发展有关的工作。该基金在首六轮申请中共批出 33 个项目，拨款总额为 2,970 万元。至今有 19 个项目已完成。

政府从二零零二年起实施可持续发展评估制度，以便把可持续发展的原则融入决策过程之中，而该制度的推行情况则由可持续发展科负责监察。各局和部门须为辖下的主要措施及重大计划进行可持续发展评估，并在提交政策委员会和行政会议的文件中，解释有关措施及计划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影响。

政府化验所

政府化验所提供全面的化验和咨询服务，以协助有关部门执行环保法例和推行多项环保计划。二零零九年，化验所完成了多项环境样本测试，其中包括空气、水、沉积物、泥土、生物组织及废料等样本的测试，为各项环保计划提供了大量有用的参考数据。二零一零年，化验所将会增设新的生化柴油化验服务，并会研发新的方法，以测试最近纳入《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的受管制化学品。

植物

香港位于东南亚热带植物分布区的北面边缘，植物种类和结构与广东省类似。香港面积虽小，但维管植物品种丰富，约达 3 100 种，其中原生的占 2 100 种。本港持续推行植林及自然护理措施，以往属不毛之地的山坡，现已成为茂密的树林。林地除可绿化和美化郊野外，更是野生生物的重要栖息地，对防止集水区土壤侵蚀也至为重要。此外，林地又为市民提供消闲游玩的好去处。

在陡峭深谷或乡郊传统村落背后的灌木林和茂密树林，是昔日森林的残迹。这些林木得以保存，是由于深谷地势险峻而冬季保持湿润，或由于传统文化使其受到保护。

陆上动物

香港的气候和地理环境为各种各样的动物提供不同的栖息地。现时，本港约有 490 种鸟类、56 种哺乳类动物、逾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238 种蝴蝶，以及 115 种蜻蜓。

米埔沼泽是本港最重要的野生动物保育地点之一。根据《拉姆萨尔公约》，米埔沼泽及内后海湾一带已列为“国际重要湿地”。这片湿地面积约 1 500 公顷，有泥滩、鱼塘、沼泽、芦苇丛和矮红树，适宜候鸟和留鸟栖息，对野鸭和涉禽尤为合适。

区内鸟类约有 370 种，其中如黑脸琵鹭、东方白鹳、小青脚鹬和黑咀鸥等，更属全球受威胁或濒危物种。渔农自然护理署在该处推行湿地护理计划，以保存该处的生态价值。

古老乡村和庙宇附近的传统风水树林及次生林，是许多林鸟的重要栖息地。在林地出没的雀鸟有莺、鷓、知更鸟、鹎和山雀。

九龙水塘附近有猴群聚居，这些猴子大部分为恒河猴，亦有少量长尾猕猴和这两类猴子的混种。猴群的先祖原为人类饲养，后因放生或逃脱而逐渐在该处聚居及繁衍，有部分恒河猴更迁徙至城门水塘及大埔滘的林区。政府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起禁止喂饲猴子，以免猴子数目不断增长。

其他哺乳类动物如赤麂、豹猫、东亚豪猪、鼬獾、果子狸、小灵猫及野猪等都颇常见。另外，蝙蝠如大蹄蝠、小蹄蝠及中华菊头蝠则可在洞穴和引水隧道内找到。较罕见的品种如欧亚水獭、红颊 及穿山甲等也偶有发现。

香港有超过 100 种两栖和爬行动物。两栖动物有 24 种，其中香港湍蛙、香港蝶螈及卢氏小树蛙已列入《野生动物保护条例》的保护范围。香港 52 种蛇类中，大部分是无害的，人被剧毒蛇咬伤的个案非常罕见。在本港找到的十种原生龟鳖类中，绿海龟是唯一在本地繁殖的海龟，因此较受关注。

海洋动物

香港的亚热带海洋环境适合热带和温带气候的动物生长。本港水域的鱼类、甲壳类、软体动物及其他海洋生物品种繁多，其中最少有 150 种具有渔业价值。

香港位于珠江河口的东面。珠江流出的淡水主要流入香港西面水域，东面水域则以海洋特性为主，受珠江河水的影响甚微。这种特别的水文状况，令香港有多种多样的海洋生物。

香港虽然靠近硬珊瑚生长地带的北面边缘，但仍有 84 种硬珊瑚在境内生长，以国际标准而言，品种可算繁多。此外，多种海鱼也在本港水域繁殖。东面水域常见的鱼类有红 ，是本港水域常出没的数种 鱼之一。早春时分，大鹏湾沿岸可见大量鱼鱼苗。

本港水域全年有两种海洋哺乳类动物出没，其中较广为人知的是印度太平洋驼背豚，俗称中华白海豚，另一种是江豚。中华白海豚喜爱河口环境，在香港西面水域栖息。江豚则在东面及南面水域栖息，这些水域以海洋特性为主。

为加强保护近岸海洋资源，渔护署设置人工鱼礁，以增加渔业资源及生物品种。在存护具有特别生态和自然保育价值的海域方面，海岸公园计划继续发挥重要作用。

法例与自然护理

渔农自然护理署署长是郊野公园及海岸公园管理局总监，除了负责保护海陆生态资源外，还负责执行自然保育法例。

《林区及郊区条例》使香港的树木和植物普遍受到保护，其附例《林务规例》还禁止售卖和管有某些美丽植物，包括本地品种的茶花、木兰、兰花、杜鹃、吊钟等，以阻遏非法采摘这些植物的行为。

《野生动物保护条例》严禁狩猎，也禁止售卖或出口本港受保护的野生动物。条例又禁止市民擅自进入三个被列为“受限制地区”的重要野生动物栖息地：米埔沼泽区、盐灶下鹭鸟林及南丫岛深湾的绿海龟产卵海滩。

《保护濒危动植物物种条例》就进口、出口、再出口、从公海引进或管有濒危物种作出规管，以防止有关物种被过度捕捉或采伐。

《郊野公园条例》就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的划定、管制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地区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郊野公园也可作不损环境的康乐和旅游用途。

《海岸公园条例》就海岸公园及海岸保护区的划定、保护和管理事宜作出规定。这些区域可作自然保育、教育和科学研究用途。海岸公园内可进行不损环境的康乐活动，例如游泳、潜水等。

《渔业保护条例》管制捕鱼方法和防止进行破坏性的捕鱼活动，例如使用炸药或有毒物质捕鱼。

受保护地区

香港约有四成的土地划作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作保育和康乐用途。现时，本港共有 24 个郊野公园和 17 个特别地区，占地共 44 000 公顷，内有景色宜人的山岗、林地、水塘、岛屿、迂回曲折的海岸线、沼泽和高地。所有郊野公园和特别地区都属于受保护地区，受到悉心保护，以确保自然生态得到保育，教育工作和科学研究也得以进行。当局的管理职责包括保护林地和植物免受山火威胁、管制土地发展、种植树木、收集垃圾、提供教育和康乐设施，以及提高市民对郊野地区的认识。

本港有四个海岸公园和一个海岸保护区，总面积达 2 430 公顷，范围包括沿岸风景优美的地区、海上景点和重要的生物栖息地。海岸保护区专门作自然保育、教育和

科学研究用途。当局以许可证制度限制海岸公园范围内的捕鱼活动，而海岸保护区则完全禁止捕鱼。此外，当局为学生和市民举办多项宣传教育活动。

除了设立以上的受保护地区外，政府也物色和划定“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例如一些具备特殊地质特征的地点、稀有动植物的自然生长和栖息地等，并通过严格的土地用途规划和土地发展限制，保护这些地点。目前有 67 个地点列入“具特殊科学价值地点”的登记册。

地形与地质

香港山峦起伏，峻岭陡峭。全港最高的山峯是位于新界中部的大帽山，海拔 957 米。最深的海床位于蒲台岛以北的螺洲门，低于海平面 66 米。本港的高山主要由火山岩形成，较矮的丘陵则大多由花岗岩形成，平原地区土质大致上是花岗岩或沉积岩。基岩表面一般为风化岩土层，山坡覆盖着岩屑崩积层，而冲积层沿着河谷伸展。海床大部分为海泥所覆盖，海岸及离岸海槽则覆盖着海沙。

本港年代最久远的岩石，是大约四亿年前泥盆纪时期由河流冲积形成的沉积岩。地层其后在石炭纪时期遭浅海淹没，产生的石灰沉积物经变质形成现今元朗和马鞍山的大理岩。在 1.7 亿到 1.4 亿年前的侏罗纪及白垩纪，火山爆发，产生较厚的火山灰及熔岩地层，并形成多个破火山口。在地壳较深处，岩浆侵入较早形成的火山岩，慢慢结晶成花岗岩。现今在平洲所见到较年轻的层状岩石，是约在 5 500 万年前沙漠边缘一个湖泊的沉积物。

在过去 260 万年的第四纪期间，全球几次大冰河期令海平面下降达 120 米，使当时香港的海岸线向南退却约 120 公里。在几次间冰期内（目前也正值间冰期），全球海平面回升，并产生了海洋沉积物。

土木工程处辖下的香港地质调查组，出版了 15 幅比例为 1:20 000 的地质图和六本相关的地质图说明书。该组还印行了两本全新的地质报告，以及一套比例为 1:100 000 的地质图及专题地图，对香港的地质作出综合诠释。该组最近又出版了一本普及科学书籍，以中英文介绍香港的地质。香港地质的详尽资料已上载土木工程拓展署网页。

能源

气体燃料

煤气和石油气是香港家庭以至工商界主要使用的气体燃料。石油气也是部分的士和小巴使用的燃料，而天然气则用于发电和生产煤气。

本港约有 230 万个使用气体燃料的住宅及工商业用户。在这类用户的气体燃料总用量中，煤气及石油气分别占 84.3% 和 15.7%。

煤气在位于大埔和马头角的两座厂房生产，每天产量分别为 966 万立方米及 260 万立方米，经总长约 3 400 公里的管道，输送给大约 170 万个用户。

本港使用的石油气从海路输入，先储存于青衣的五个石油气库，然后输送给约 641 000 个用户和 59 个石油气加气站。

天然气从内地经海底管道运送至龙鼓滩、青山和南丫岛发电厂作发电之用，并运送至大埔厂房供生产煤气之用。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就未来 20 年向香港增加天然气供应等事宜，签署谅解备忘录。备忘录签订后，特区政府和两地的能源企业展开工作。西气东输二线的深港支线管道，以及由两地能源企业在深圳合建的液化天然气站，都会在二零一三年竣工。香港可通过多用清洁能源和减少发电厂排放，使空气质素改善而从中受惠。

《气体安全条例》管制气体燃料的进口、生产、储存、运输、供应和使用。所有气体供应公司、气体装置技工及气体工程承办商，都必须向气体安全监督(即机电工程署署长)注册。

电力供应

港灯供电给香港岛及邻近的鸭脷洲和南丫岛；中电则供电给九龙和新界，包括大屿山和多个离岛。两家电力公司供应的电力是 50 赫兹交流电，供电电压是 220 伏特单相及 380 伏特三相。

两家电力公司都是私营，由投资者拥有。政府通过互相同意的管制计划协议，规管这两家公司。协议规定电力公司须就发展计划的某些方面，包括预测的基本电费水平，向政府申请批准。协议没有授予两家公司任何专有权利，也没有给予专营权。此外，协议并没有指定任何一家公司的供电地区，也不禁止新的供电商进入市场。

二零零八年一月，政府分别与两家电力公司签订二零零八年后的管制计划协议。中电和港灯的新协议，分别在旧协议于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届满后正式生效。新协议为期十年，政府可在考虑当时的市场情况后，选择把协议续期五年，即直至二零二三年为止。

电力公司的准许回报率已由公司固定资产平均净值的 13.5% 至 15% 调低至 9.99%，基本电费因而或会有可观下调，减低用户的电费开支。为鼓励环保，准许回报率也和电力公司的排放表现挂钩。随着新协议的签订，市民可继续享用稳定、安全、高效率而价格合理的电力供应。政府会在现行规管期内，即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为开放电力市场作准备，包括设计新的市场机制及相关规管框架。

港灯南丫岛发电厂现时的总发电量是 3 756 兆瓦。青山发电有限公司利用龙鼓滩发电厂(2 500 兆瓦)、青山发电厂(4 108 兆瓦)及竹篙湾发电厂(300 兆瓦)向中电提供电力。

中电与港灯各自拥有输配电网。两个电网由跨海电缆连接。联网系统除可提供紧急电力支援外，还可让两家电力公司合用部分发电储备。联网电缆目前的总输电量为 720 兆伏安。

中电的输电系统也和广东省的电网相连，使中电可向广东省输出电力或从广东省输入电力。中电售予广东省的电力来自现有的备用发电容量，并受到该公司与香港特区政府签订的协议所规管。根据协议，中电用户享有优先获供电的权利和八成售电利润。同时，中电向位于大亚湾的广东核电站(设有两座 984 兆瓦压水式反应堆)购买其生产的约七成电力，以应付供电地区部分较长远的用电需求。

根据香港特区政府与国家能源局于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签署的谅解备忘录，中央人民政府支持中国广东核电公司在原有协议基础上，续签 20 年供电协议。二零零九年九月，政府批准中电把大亚湾核电站供电合约的年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起延长 20 年，供电量将不低于现有水平。

中电也拥有位于从化的广州抽水蓄能电站第一期发电量 1 200 兆瓦中高达一半的使用权。青山发电有限公司的电力系统和广东核电站，在非用电高峯时间会发电至抽水蓄能电站储能，而抽水蓄能电站则会在用电高峯时间提供水力发电，以满足本港的电力需求。

《电力条例》之下的多条规例，就电业承办商的注册、电业工程人员和合资格人士的注册、电力线路安全、家居电气产品安全，以及防止供电电缆遭受第三者损坏等事宜，作出规管。

气候

香港属亚热带气候，大约八成的雨量在五月至九月录得。八月雨量最多，一月最少。

十一月和十二月的天气一般最好，风和日丽，气温适中。一、二月云量较多，偶有寒潮吹袭，带来寒冷天气。

三、四月较和暖，但潮湿和间中有雾。五月至八月天气炎热潮湿，间或有大雨和雷暴。

热带气旋通常在六月至十月影响香港。当热带气旋逼近，本港风力便会增强，广泛地区可能有大雨。大雨引致的山泥倾泻和水浸造成的灾害，有时比风力的破坏更甚。

二零零九年天气概况

二零零九年是异常温暖的一年。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九年也是有记录以来最热的十年。二零零九年，有八个热带气旋影响香港，天文台须发出热带气旋警告信号，较正常的六至七个为多。

气象服务

香港天文台

香港天文台在一八八三年成立，提供多项气象、地球物理、海洋、天文及气候服务。天文台也监测环境辐射，并负责香港标准时间的授时服务。

天气预报及资讯服务

天文台为市民和航海、航空、运输及物流业等用户发出天气预报和恶劣天气警告，并提供紫外线资讯及指定地点闪电戒备服务。年内，天文台为2009东亚运动会提供专门气象服务。

天文台的机场气象所，为香港国际机场及香港飞行情报区提供气象服务。天文台加强了自行研发的世界第一套激光雷达风切变预警系统，现时两条跑道都各自配备一台激光雷达。

天文台通过传媒、天文台网站及自动“打电话问天气”服务，发放天气资讯。天文台网站是香港政府网站中最受欢迎的网站之一，年内浏览次数约16亿页次，较二零零八年增加约14%。天文台的气象人员也定期在电视台和电台主持天气节目，并在恶劣天气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为了提高市民对台风及其破坏力的警觉，天文台在二零零九年把台风按强度细分为“台风”、“强台风”及“超强台风”三个等级。

辐射测量与评估

天文台监测香港境内不同地区的环境辐射水平，以及空气、土壤、水和食品样本中的放射性。如发生核事故，天文台会立刻加强辐射监测工作，评估事故后果，并从科学角度向有关决策局建议适当的措施。二零零九年，天文台辐射测量室获得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9001:2008辐射测量服务的认证。

气候服务

天文台为特殊用户提供气候资讯服务，同时又研究气候变化，并分析天气及气候与健康之间的关系。除发出温度及雨量的季度预报外，天文台还预测全年雨量和影响香港的热带气旋数目。

海洋学服务

天文台每年出版香港潮汐表，并为航海人士提供海浪及涌浪预报。在可能发生风暴潮及海啸的时候，天文台会向市民发出警告。天文台也负责海洋学事务，向其他政府部门和工程团体提供意见。

地球物理服务

天文台监测在香港邻近地区以至世界各地发生的地震，并通过传媒及天文台网页向市民公布有关消息。

香港标准时间

天文台提供香港的时间标准，误差每日少于一微秒。天文台也参与订定“协调世界时”的工作。市民可通过“打电话问天气”系统、本地电台、网上时钟和网络授时服务校对时间。二零零九年，网络授时服务的使用率超过7.1亿次，比二零零八年增加约18%。

公众教育

天文台致力推展公众教育及外展活动，包括为市民和政府人员举办课程、展览、科学讲座、开放日和天文台导赏参观活动，以提高市民对恶劣天气及气候转变的警觉性。天文台台长也透过“台长网志”与市民分享事物的看法。

网址

环境局：www.enb.gov.hk

渔农自然护理署：www.afcd.gov.hk

土木工程拓展署：www.cedd.gov.hk

环境保护署：www.epd.gov.hk

机电工程署：www.emsd.gov.hk

可持续发展委员会：www.susdev.org.hk

香港天文台：www.hko.gov.hk 及 www.weather.gov.hk